锡市环表〔2023〕18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浩特市兴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

**公司（兴建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

**产业园）综合建材生产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一）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兴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浩特市兴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兴建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园）综合建材生产建设项目扩建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建材园区运煤专线北，锡林二电厂储灰场西侧，该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增1座石灰窑，设计年产氧化钙10万吨，配套建设1座1200平方米石灰石和原煤原料库、1座260平方米氧化钙工控室，2座300平方米氧化钙成品仓筒仓；现有工程蒸汽加压混凝土制品生产车间和混凝土搅拌站粉煤灰来源为外购成品粉煤灰，该扩建工程新增加1条粉煤灰分选线，年分选粉煤灰25万吨，扩建完成后现有工程粉煤灰用量不变，粉煤灰生产线配套新建2座500平方米粉煤灰细灰仓。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5万元，占比19.05%。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环境污染管理，现场设备材料堆放应合理整齐，做到工完、料完、场地清，坚持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确保施工现场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粉料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石灰石破碎粉尘、石灰煅烧产生的窑尾烟气、粉煤灰分选粉尘，原料库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及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针对项目粉料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通过在仓顶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达标排放；针对产生的石灰石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针对产生的石灰煅烧产生的窑尾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针对原料库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原料库房应当采取全封闭措施，并配套雾炮洒水喷淋装置；针对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针对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针对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专用管道引至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可外排。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特别在高噪设备与厂界间合理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进而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石灰石破碎、氧化钙生产除尘灰、粉煤灰分选除尘灰以及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等均回用于生产；项目脱硫用氢氧化钠采用编织袋包装，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车辆和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执行。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各防渗区的防渗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此页无正文）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0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